

宝鸡市财政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32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红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21 号）收悉。我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关于“增加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基金总量，扩大政府引导资金辐射面”的建议：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，持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，对纾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尽快完成“将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增至10亿元”的目标任务，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思路，夯实增资责任。2022年，在省财政厅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局累计落实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款22700万元，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4000万元、

省再担保公司2500万元、市级增资7000万元、县区财政9200万元，将其注册资本由53130万元增加至75830万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紧盯目标任务缺口，继续完善增资方案，切实增强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

二是“对加大市级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”的建议：近年来，我市积极落实惠企奖励政策，做好项目申报服务，优化专项资金管理。2020年争取中省资金2.47亿元，支持中小企业367户；2021年争取中省资金1.4亿元，支持中小企业686户；2022年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.5亿元，支持中小企业843户。2023年市级制定了《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从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育、企业培育、品牌建设、金融支持五个方面给予支持。2023年1-5月，已拨付专项资金共计5897.3万元，其中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105户，拨付资金2342万元；重点支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奖补13户，拨付资金605.3万元；市级奖励2022年新增“小巨人”、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单项冠军”企业48户，补助资金920万元；2022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-100亿元工业企业9户，补助资金450万；2022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和智能制造业类示范项目及国家“两化融合”认证企业78户，补助资金980万元；评选年度工业发展“贡献奖”“突出贡献奖”的企业19户，补助资金500万元；获得“中国工业大奖”的企业1户，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
为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，我们不断优化服务措施。一是加强中省市支持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宣传，

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二是落实中省融资担保降费降补政策，配合开展银企对接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三是扶持企业做大做强，积极争取省级规上企业奖补资金，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不断增加经济发展新动能。四是开展省级“专精特新”和国家“小巨人”企业创建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，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。五是积极争取中省政策扶持，广泛开展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包装，最大限度争取资金扶持。六是完善服务体系，强化服务平台功能，创新服务内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下一步，宝鸡市将加大培育力度，强化资源供给，扩大政策宣传面，争取更多的中省资金支持。为我市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。



(联系人：刘燕电话：0917-3262067 1874037693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凤县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

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1 号	承办单位	宝鸡市财政局
联 系 人	刘燕	电 话	3262067
建议题目	《关于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》(第21号)		
对答复函的意见： (☒ A. 满意 B. 基本满意 C. 不满意)			
对办理单位工作的意见： (☒ A. 满意 B. 基本满意 C. 不满意)			
代表签名	马 红 强	时 间	2023年7月10日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代表；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，不填写视为满意。